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楨喻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峻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7,673元及自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66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7,673元、666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自112年7月1日至31日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約定時薪176元，被告公司於112年8月1日無預警歇業，請求給付工資1萬6,967元、資遣費706元，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66元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明細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所載，另有1名勞工同時對被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且除到職日與約定工資不同外，原告之其餘主張與另1名勞工所陳大致相同，且薪資明細所記載之工資金額與原告所請求者亦屬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爭執，則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合於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請求

之工資、資遣費，分別為1萬6,967元、706元（16,967×1/2×1/12＝706，小數點以下捨去），合計1萬7,673元，原告上開所訴（含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原告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66元，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14條第1項雇主最低提繳比例6%之規定計算，被告應為原告提繳之退休金至少為1,018元（16,967×6%＝1,01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僅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金666元，所訴亦屬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